

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 製作可攜式文件格式（PDF） 電子文件冊（“電子文件冊”） 的一般指引

第 1.3.8 版

2023 年 3 月

© 香港特別行政區 司法機構

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保留本文件內容的所有權，
未獲得司法機構明確批准，不得複製本文件的全部或部份內容。

目錄

1.	引言	3
2.	訴訟各方的責任	3
3.	製作規格	4
3.1	指定規格	4
3.2	檔案命名規格	5
4.	呈交規格	6
4.1	首次呈交規格	6
4.2	其後作出更新的規格	6
5.	硬件和軟件規格	8
6.	電子文件冊檔案的一般規格	8
7.	掃描和 OCR 規格	9
8.	媒體規格	10
9.	數碼證據與證物處理系統	10
10.	查詢	10
11.	短片指引	11

1. 引言

本文件旨在就製作及呈交供法庭聆訊使用的可攜式文件格式（PDF）電子文件冊（“電子文件冊”），向訴訟各方或其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指引。所呈交的電子文件冊供自行閱讀及在公開法庭內展示。

2. 訴訟各方的責任

- (1) 製作電子文件冊時，訴訟各方須遵循有關編製紙本文件冊的實務指示，因為電子文件冊須與紙本文件冊一致。
- (2) 訴訟各方有責任依照本指引所載規格製作電子文件冊。
- (3) 製作電子文件冊及其後更新電子文件冊的開支，由訴訟各方承擔。
- (4) 訴訟各方有責任確保呈交予法庭的文件、檔案或媒體並無電腦病毒或木馬程式。
- (5) 訴訟各方須自備電子器材，以便在法庭內使用電子文件。
- (6) 訴訟各方須自行負責其電子器材及文件的安全。

備註

- ❖ 司法機構對文件轉換成電子文件格式時出現的質素問題概不負責。


3. 製作規格

3.1 指定規格


- (1) 電子文件冊須為單一 PDF 檔案，但檔案內容超逾 10,000 頁或其容量超過 1GB 者除外。
- (2) 紙本文件冊中的每一個文件夾須有一個對應的 PDF 檔案，該等 PDF 檔案須合併以符合第(1)段所述的規格。
- (3) 呈交法庭的 PDF 檔案須燒錄於 CD-R 或 DVD±R 光碟，或符合法庭的指示。
- (4) PDF 檔案須與紙本文件冊一致。電子文件冊 PDF 檔案的每一頁均須以遞進方式編排頁碼，並與紙本文件冊上各頁所印的頁碼相對應。例如：若紙本文件冊中有第 1、2、2a、3、3-1、3-2、4 和 5 頁，PDF 檔案的頁碼亦須相應編排。接續編排的頁碼應可在 PDF 頁面檢索器中使用：



- (5) 文件冊中無編排頁碼的索引頁須加編頁碼並前綴“0-”。例如：有三頁索引的文件冊，可先將索引編排為第“0-1”、“0-2”和“0-3”頁，然後才開始第 1 頁。

 請按此[連結](#)瀏覽短片，以了解如何使電子文件冊與紙本文件冊保持一致，包括頁碼編排一致。

- (6) 所有 PDF 檔案均須經過光學字符識別（OCR）軟件處理，讓文本可被搜尋及易於加註。

- (7) PDF 檔案須加入書籤以包含電子文件冊的索引，以標示及超連結至書籤所指的頁面。

 請按此[連結](#)瀏覽短片，以了解如何建立(i) PDF 文件內的連結與及(ii) PDF 文件之間的連結。

- (8) 所有 PDF 檔案均須依照第 3.2 節所訂的規格，以案件編號及文件冊命名。

- (9) 在編制電子典據列表時，可以從[法律參考資料系統](#)中，獲得[引述案例通用編號 \(NCN\)](#)的超連結以引述案件。

 請按此[連結](#)瀏覽短片。

3.2 檔案命名規格

完整版本的電子文件冊須依照以下規格命名檔案：

電子文件冊

<文件冊簡稱>. <PDF 檔案編號>. <案件編號>.pdf

當中，*<文件冊簡稱>*為案件文件冊的簡稱，*<PDF 檔案編號>*為案件文件冊 PDF 檔案的序號。*<案件編號>*為有關聆訊的案件編號，並以“-”字符代替“/”字符，例如：

原訟法庭刑事案件

例子 1

- “*CB. HCCC9996-2012. pdf*” 表示案件 HCCC9996/2012 的核心文件冊。

上訴法庭民事上訴案件

例子 2 及 3

- “*CB. CACV1-2021. pdf*” 表示案件 CACV1/2021 的核心文件冊。
- “*AB. 2. CACV1-2021. pdf*” 表示案件 CACV1/2021 的第二個 PDF 檔案上訴文件冊。(當 PDF 檔案序號多於 1 份才有需要加註)

建議於陳詞綱要中用統一的簡稱，例如 “CB” 及 “AB”。

<訴訟方 S>. <案件編號>.pdf

當中，*<訴訟方>*為本案件的訴訟方，*<S>*為陳詞綱要的簡稱。

例子 4 及 5

- “*AppS. CACV1-2021. pdf*” 表示案件 CACV1/2021 的申請人陳詞綱要。
- “*ResS. CACV1-2021. pdf*” 表示案件 CACV1/2021 的答辯人陳詞綱要。

建議於陳詞綱要中用統一的簡稱，例如 “AppS” 及 “ResS”。

<訴訟方 LOA>. <案件編號>.pdf

當中，<訴訟方>為本案件的訴訟方，<LOA>為典據一覽表的簡稱。

例子 6 及 7

- “AppLOA. CACV1-2021. pdf” 表示案件 CACV1/2021 的申請人典據一覽表。
- “ResLOA. CACV1-2021. pdf” 表示案件 CACV1/2021 的答辯人典據一覽表。

建議於陳詞綱要中用統一的簡稱，例如 “AppLOA” 及 “ResLOA” 。

4. 呈交規格

4.1 首次呈交規格

訴訟各方首次呈交電子文件冊時，須呈交完整版本的電子文件冊檔案 — 須為PDF格式，及包含整套文件冊。

4.2 其後作出更新的規格

(1) 訴訟各方其後更新電子文件冊時，須呈交：

- (a) 依照法庭指示而更新及包含所有檔案的完整文件冊。
- (b) 附函向法庭述明文件冊有所改動或替換之處。

(2) 訴訟各方其後於法庭聆訊期間更新電子文件冊時，須：

- (a) 呈交載有新增的文件冊冊頁的獨立 PDF 檔案。
- (b) 準備載有該等冊頁的已加密 USB 儲存裝置，以便在法庭批准下供庭上分發。

備註

- ❖ 在首次呈交後，使用者可能已在電子文件冊的檔案中加註。若然如此：1) 文件冊中新增的冊頁應以獨立的 **PDF** 檔案呈交；以及 2) 移除原來的文件冊冊頁，插入註明為“根據法庭指示移除”的空白冊頁，並在該頁編上原有頁碼。

5. 硬件和軟件規格

5.1 負責將紙本文件冊轉存為電子版本的訴訟方／其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，須備有以下符合本節所述的規格的器材和軟件，以將紙本文件冊轉存為 PDF 檔案：

- 光學掃描器 — 用作掃描紙本文件，以轉換為影像。
- 掃描軟件 — 用作將文件影像轉換為 PDF 檔案。
- OCR 軟件 — 用作識別文件影像中的文字，並輸出成 PDF 檔案。此軟件功能可以由掃描軟件、PDF 檔案操作軟件或專用作字符識別的軟件充任。
- PDF 製作器（檔案操作軟件） — 用作為 PDF 檔案頁面排序、編頁碼（例如：2a、3-1 等）、插入新頁面、刪除或取代現有頁面，以及設定書籤，以跳至同一檔案內的某一頁，或打開同一文件冊內的另一檔案。
- PDF 閱讀器（檔案檢視軟件） — 用作以頁碼及書籤檢索文件冊頁面，以及檢視 PDF 檔案。

5.2 負責準備多媒體證據（視訊或音訊檔案）的訴訟方／其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，須呈交適當的格式以供在法庭內播放。

6. 電子文件冊檔案的一般規格

檔案格式	Adobe 可攜式文件格式 (PDF) 第 1.6 版或更新版本
快速 Web 檢視	啟用
安全性方法	不使用保全功能
初始視圖	導覽窗格： 「書籤」面板和頁面 頁面佈局： 連續單頁 放大率： 符合寬度 開啟至頁面： 文件第 1 頁

7. 掃描和 OCR 規格

解像度	300 dpi ; 為控制檔案大小，同時維持影像質素，如非必要，請勿以高於 300 dpi 解像度掃描文件。
色彩深度	為控制檔案大小，同時維持影像質素，建議採用以下的色彩深度設定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黑白頁面：1-bit；• 彩色頁面：8-bit；• 有相片的頁面：24-bit
OCR 語言	如文件冊只包含英文字符，請選「英文」； 如文件冊只包含繁體中文字符，請選「中文（繁體）」； 如文件冊包含英文字符及繁體中文字符，請選「中文（繁體）」。
OCR 輸出樣式	可搜尋影像（精確）

8. 媒體規格

- (1) 呈交予法庭的電子文件冊檔案，須儲存於下列其中一類媒體。

媒體	容量
CD- R	650 MB
DVD+R / DVD-R	4.7 GB
DVD+R DL / DVD-R DL	8.5 GB

- (2) 呈交的媒體須在燒錄資料完成後進行「結束寫入」處理，以確保不能進一步將資訊寫入光碟。
- (3) 訴訟方／其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，確保所有呈交的材料並無電腦病毒或木馬程式。

註

- ❖ 司法機構會把已呈交的媒體保存於法庭檔案內，不會交還訴訟方。
- ❖ 請勿呈交 USB 隨身碟、記憶卡或硬碟；於法庭上呈交者除外。

9. 數碼證據與證物處理系統

為法庭聆訊而製作的可攜式文件格式（PDF）電子文件冊（“電子文件冊”）可配合數碼證據與證物處理系統一併使用。詳情請參考[短片指引](#)。

10. 查詢

如欲查詢，請聯絡有關法官／司法常務官／聆案官的書記及／或法院登記處，以尋求協助。

技術方面的查詢，請發送電郵至：courtav&itsupportteam@judiciary.hk。

11. 短片指引

請按此[連結](#)瀏覽關於在法庭使用電子文件冊的短片指引。